

國立嘉義大學畢、結業生（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登記申請表

114.08.14 修訂
編號：_____

（本表各項內容如有偽填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檢定類別	☐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 普通學科 ☐ 職業類科 檢定科目別 _____ 科		☐ 特殊教育 1. ☐ 學前教育階段 2. ☐ 國小教育階段 3. ☐ 中等教育階段 ☐ 資賦優異類 ☐ 身心障礙類 _____ 組 _____ 科			申請人	電話： 手機：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 私章 （簽章）			1 吋（半身脫帽） 相片一張（全貼） 請提供相片電子檔(JPG 原檔)	
	☐ 幼兒園教育階段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學分班別）	修業起迄年月		證書年 月 字 號		
	(大學)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		
	(研究所)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		
已檢登 記情 或形	持有證書類別	教育階段別	科 別（限中等教師填寫）		證書年 月 字 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字第 ____ 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字第 ____ 號		
修習學分	教育階段別	修習學校	項 目	已修學分數		證書年 月 字 號	
			教育專業科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第 _____ 號	
			教育專門科目 （限中等教師填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第 _____ 號	
檢附證件	☐ 1.申請表乙份（含全貼照片一張）。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3.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領取教師證已逾 10 年者，請檢附「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 4.欲登記之學分證明書影本。 ☐ 5.最近一年內 1 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另請提供相片電子檔(JPG 原檔)，以身份證字號設立檔名） ☐ 6.有效護照、最高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7.教師證書申請書。 ☐ 8.郵局便利袋(尺寸:310*230*30mm)。 ☐ 9.切結書乙式。 說明一：如以影本送檢，請 1.以 A4 紙張影印、2.需加蓋私章、3.註明『與正本相符』。 說明二：檢附證明文件請依上列排序置放；證明文件如有偽造，須負法律責任。						
收件單位			學分審查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組長	單位主管	
☐ 文件符合申請。 ☐ 文件不符合申請。		☐ 符合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_____ 學分。 ☐ 不符合學分規定，審查未通過，原件檢還。					
本校審查結果			☐ 審查通過，依據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規定，准予登記 _____ 類科教師。 ☐ 審查未通過，原件檢還。				

（請填妥雙線框內之資料）

第三點附件十一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所列專長填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	☐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	☐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	☐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	☐
6.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
7.	其他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擬申請辦理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檢送相關資料如附件。本人謹切結所有資料確實無誤，倘有偽造不
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申請人暨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